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1040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
11樓之1

承辦人：陳玉嫻

電話：02-25215260分機16

電子信箱：academic@taccn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葉字第1150000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議程表、機構推薦表及TNTP指導員辦法 (115_0000059A00_ATTCH1.pdf、
115_0000059A00_ATTCH2.pdf、115_000005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本學會將舉辦115年度「外傷護理(TNTP)指導員訓練課程」，敬請推薦 貴屬符合資格之護理同仁參加訓練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會為推展外傷護理訓練(TNTP®)及培育護理教學師資，特舉辦「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(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 Instructor Course)」，課程表、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等資料詳見附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。

三、合辦單位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外傷醫學會。

四、上課日期：115年11月19~20日(星期四、五)，共兩天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B3第八會議室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效期內之外傷護理訓練(TNTP®)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符合師資學經歷：碩士畢業-臨床工作年資三年；或大學畢業-臨床工作年資五年。

(三)機構內護理部督導級(含)以上之直屬主管推薦。

(四)本學會當年度活動會員。

(五)以上四項資格缺一不可。

七、推薦名額：每機構1-3人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活動會員3,200元，含講義及午餐，不含停車及其他費用。

九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請先於學會官網報名(<https://www.taccn.org.tw/>)，
報名路徑：活動專區>教育訓練>選擇課程月份。

(二)請於報名後一周內將下列二項資料掃描成PDF檔email至
academic@taccn.org.tw。1. 機構推薦表。 2. 被推薦者
之資格證明影本（學歷及服務經歷證明），未於期限內收到email將直接取消報名。

(三)Email主旨請寫：「報名115年度Tntp指導員(機構+人員
姓名)」。

(四)收到資料確認符合資格後，官網系統會通知繳費，請收到通知後儘速完成繳費，以確認報名完成。

十、本學會保有調整機構名額與審查學員資格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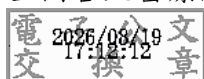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報名繳費後，若取消報名申請退費，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，每位酌收行政處理費用200元，報名截止日後提出恕不受理退費。

十二、本學會保有調整機構名額與審查學員資格的權利。

十三、本訓練課程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專科護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外傷護理繼續教育學分，通過本課程並依辦法完成外傷護理訓練課程試教後，方可申請外傷護理指導員證書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醫療院所及醫護學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葉淑玲



裝

訂

線



115 年度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

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® TNTP Instructor Course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- 二、合辦單位：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台灣外傷醫學會
- 三、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~ 20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- 四、地點：新光醫院 B3 第八會議室
- 五、課程籌劃人：詹靜媛 TNTP 委員
- 六、課程表：

◎第一天(Day 1) 115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

時 間	課 程				講 師
08:10-08:25	學員報到				會務人員
08:25-08:30	課程介紹				詹靜媛
08:30-09:20	外傷機轉與評估脅迫性問題之特殊考量				張志華
09:20-10:10	外傷休克輸液處置與循環建立				詹靜媛
10:10-10:20	Coffee/Tea Break				
10:20-11:10	外傷急救處置與到院前救護之特殊考量				陳麗貞
11:10-12:00	胸部外傷處置與肺功能建立				鄭慧萍
12:00-13:00	Lunch 午餐				
13:00-13:30 每組 15 人 分組討論 教學內容 教材製作	A	B	C	D	A. 詹靜媛 B. 劉曉東 C. 陳麗貞 D. 鄭慧萍
	討論內容 1. 外傷護理評估與處置 2. 頭頸脊椎與肌肉骨骼外傷護理 3. 胸、腹部外傷護理 4. 外傷休克與血管外傷護理				
13:30-13:40	Coffee/Tea Break				
13:40-15:40 小組教學示範	每組 30 分鐘，需完成 2 案例教學 (1)小組人員工作分配及示範教學(共 25 分鐘)。 (2)講評教學內容、互動性及教學技巧運用(5 分鐘)。				A. 詹靜媛 B. 劉曉東 C. 陳麗貞 D. 鄭慧萍

◎第二天 (Day 2) 115 年 11 月 20 日 (星期五)

時 間	課 程				講 師
09:00-09:30	學員報到				會務人員
09:30-09:40	口試說明及換場時間				
09:40-11:40 課室教學評審 每組 15 人 每人 8 分鐘	A	B	C	D	A. 林綉珠 B. 鄭慧萍 C. 謝耀州 D. 粘乃欣
	1. 外傷評估與處置 2. 頭頸脊椎與肌肉骨骼外傷護理 3. 胸、腹部外傷護理 4. 外傷休克與血管外傷處置 5. 特殊傷患外傷護理－兒童、孕婦、老人 6. 燙傷、吸入性灼傷、電擊傷護理 7. 外傷病人、家屬的支持與倫理法律考量 8. 多重外傷、暴力、自殺病患之特別處置 9. 外傷護理概論				
11:40-12:40	Lunch 午餐				
12:40-13:00	下午簽到及情境教學評審分組抽籤				
13:00-15:00 情境教學評審 每組 15 人 每人 7 分鐘	E1	E2	E3	E4	E1. 林綉珠 E2. 鄭慧萍 E3. 謝耀州 E4. 粘乃欣
	1. 建立安全呼吸道/外科手術建立呼吸道/喉罩式呼吸道 2. 胸部外傷(Chest Tube Care & Basic Chest X-ray 判讀) 3. 頭頸部、脊椎外傷 4. 骨骼肌肉肢體外傷/血管外傷/病患固定及轉送 5. 外傷病人急救情境模擬				
	F1	F2	F3	F4	F1. 林綉珠 F2. 鄭慧萍 F3. 謝耀州 F4. 粘乃欣
	1. 建立安全呼吸道/外科手術建立呼吸道/喉罩式呼吸道 2. 胸部外傷(Chest Tube Care & Basic Chest X-ray 判讀) 3. 頭頸部、脊椎外傷 4. 骨骼肌肉肢體外傷/血管外傷/病患固定及轉送 5. 外傷病人急救情境模擬				
●指導員訓練說明： 1. 課室教學考試：A、B、C、D 四組，每組 15 人，依抽籤決定每人教學主題（9 個主題）與順序，依序上台示範教學，每人 8 分鐘。 2. 情境教學考試：分 E、F 兩大組參加情境教學考試，每組 7-8 人，依抽籤決定每人教學主題（5 個主題）與順序，依序上台示範教學，每人 7 分鐘。 (1). 當天抽籤決定 E、F 大組成員。 (2). E 大組考試時，F 大組在大教室等候。 (3). E 大組考完之後先至第二教室，待 F 大組學員入場後，E 大組學員方得離開。					

※ 講師簡介：(依課程表講師及主持人順序)

詹靜媛副主任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常務理事、臺大醫院護理部副主任、TNTP 委員

張志華主任 新光醫院急診部主任、ATLS 指導員

陳麗貞副主任 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常務理事、林口長庚醫院護理部副主任、TNTP 委員

鄭慧萍護理長 臺大醫院外科病房護理長、TNTP 委員

劉曉東副主任 恩主公醫院外科部副主任、ATLS 指導員

林綉珠副執行長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社區發展中心副執行長、TNTP 指導員

謝耀州研究員 新光醫院教學部研究員、TNTP 指導員

粘乃欣副護理長 臺北榮總神經外科病房副護理長、TNTP 委員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115 年度外傷護理指導員訓練課程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（受訓學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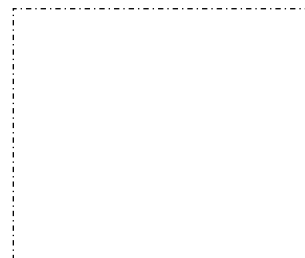
被推薦人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效期內之 Tntp 證書號			
電話	(手機)	(白天)	
電子郵件			
最高學歷學校	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	
最高學歷科系/級別		畢業年度： 年度	
現職機構與單位名稱			
現職職稱			
現職職稱的年資		約 年（不滿五年者請填以下經歷）	
經歷	單位名稱		
	職稱		年資：約 年

二、推薦主管資料

推薦主管簽名（章）：_____

推薦主管職稱：_____機構（部門）用印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



三、報名程序與注意事項

1. Tntp®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請見：

<https://www.taccn.org.tw/news/detail/15>

請於學會官網報名，並於報名一周內將下列二項資料掃描成 PDF 檔 email 至 academic@taccn.org.tw，Email 主旨請寫：「報名 115 年度 Tntp 指導員課程(機構+人員姓名)」。
①本推薦表。 ②被推薦者之資格證明影本 (學歷及服務經歷證明)。

2. 未於期限內收到 email 將直接取消報名，收到資料確認符合資格後，官網系統會通知繳費。

3. 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者，最遲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中午 12 點前告知，並酌收行政處理費用 200 元整，逾期恕不退費。

承辦人：陳玉珊專員

email：academic@taccn.org.tw

電話：02-25215260 轉分機 16

傳真：02-25216258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11 號 11 樓之一

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

TNTP®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認證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製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第八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修訂

一、外傷護理訓練課程（Trauma Nurse Training Program，TNTP®）簡介：

外傷護理訓練課程(以下簡稱 TNTP®)，為台灣外傷醫學會與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共同辦理，參加學員主要為急診、外(創)傷科單位之護理師，以培育具外傷護理照護技能之師資人才，強化外傷照護品質。

二、TNTP®指導員之任務：

- (一) 籌劃辦理機構內 TNTP®訓練課程。
- (二) 擔任 TNTP®講師並參與各醫院 TNTP®教學。

三、TNTP®指導員候選人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之活動會員。
- (二) 具有效 TNTP®合格證書者。
- (三) 符合師資學經歷：碩士畢業，具臨床工作年資三年；
大學畢業，具臨床工作年資五年。
- (四) 機構內護理部督導級(含)以上之直屬主管推薦。
- (五) 通過 TNTP®外傷護理訓練課程指導員之訓練。

四、TNTP®指導員候選人試教合格條件：

- (一) 需於通過 TNTP®訓練後二年內完成試教，且通過 TNTP 委員之評量（評量表如附件），各項評分標準需達 75%以上。試教內容包括：
 - A. 課室教學一堂；
 - B. 情境模擬技術站（skill station）一站，且至少試教兩組學員。
- (二) 試教課程可於機構內 TNTP®訓練課程，並經事先報備學會完成試教、或由本學會協助安排。經 TNTP®委員評審通過，由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通知後，依證書申請辦法完成 TNTP®指導員證書核發。

五、TNTP®指導員證書申請：

- (一) 通過試教之指導員可於接獲通知後向本學會申請證書。
- (二) TNTP®指導員證書由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外傷醫學會雙學會具名，申請證書需繳交證書費 250 元。
- (三) 證書效期：證書核發日起算有效期四年。

六、TNTP[®]指導員換證辦法：

- (一)於 TNTP[®]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，每兩年完成以下之教學時數，教學內容包括：
 - A.課室教學一堂(含本學會認證通過之外傷護理繼續教育課程)；
 - B.情境模擬技術站 (skill station) 一站，且至少教授兩組學員。
- (二)指導員完成教學時數後，填具「TNTP 外傷護理指導員再認證申請表」並檢附授課證明，逕向本學會申請換證。
- (三)若未能於證書效期內完成教學，得於證書效期截止日前，事先向本學會申請展延，並須於半年內完成教學時數，新換證書之效期以原證書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四年。